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8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濠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壹仟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劉濠雄前於民國102年0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6,16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0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

01 年0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
02 金，以九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03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04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
06 料乙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